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51)

須予披露的交易
涉及成立樂金顯示(中國)的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於2012年9月27日，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 - RGB 與 LG Display 及廣州凱得簽訂新合資經營合同，並於中國成立合資企業 - 樂金顯示(中國)。

樂金顯示(中國)之擬定主要經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 TFT-LCD 平板顯示、顯示材料、LCD 相關產品及其他電子配件，批發、進出口上述產品和零部件及從事佣金代理、維修業務及提供配套服務。

該合資經營企業的成立還有待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審批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取得注冊登記。

基於適用之百分比率測試結果，該新合資經營合同之訂立構成上市條例第 14 章中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發出日期為 2010 年 3 月 22 日、2010 年 11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1 日、2011 年 11 月 23 日、2012 年 5 月 4 日的公告，其內容涉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樂金顯示(中國)。各合資方經協商後同意簽訂新合資經營合同，以反映最新的合作條款。新合資經營合同將取代現有合資經營合同。本公司還未有就該合資經營合同內所要求的 10% 註冊資本，即美元 133,400,000，作出任何出資。

新合資經營合同之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合資經營合同

日期	2012年9月27日
協議方	(1) LG Display Co., Ltd (2) 廣州凱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 深圳創維 - RGB 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LG Display 和廣州凱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旨

樂金顯示（中國）在成立後將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 TFT-LCD 平板顯示、顯示材料、LCD 相關產品及其他電子配件，批發、進出口上述產品和零部件及從事佣金代理、維修業務及提供配套服務。其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廣州。

樂金顯示（中國）之經營期限為 50 年。

條件

該合資經營合同將於獲得商務部審批後才生效。樂金顯示（中國）需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成立，並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註冊登記。

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

投資總額： 美元 4,000,000,000

註冊資本： 美元 1,334,000,000

合資經營方對於樂金顯示（中國）之註冊資本分別出資如下：

合資經營方	出資額（美元）	出資百分比
LG Display	933,800,000	70%
廣州凱得	266,800,000	20%
深圳創維-RGB	133,400,000	10%
總計:	1,334,000,000	100%

合資經營方分別為註冊資本出資之期限如下：

繳付	期限
首期付款為總出資額之 3%	樂金顯示（中國）成立始 7 天內
第二期付款為總出資額之 12%	樂金顯示（中國）成立始 90 天內
第三期付款為總出資額之 25%	2013 年底，確實的出資日期由樂金顯示（中國）之董事會決定，並提前 3 個月通知各合資經營方
第四期付款為總出資額之 60%	樂金顯示(中國) 成立始兩年內，確實的出資日期由樂金顯示（中國）之董事會決定，並提前3個月通知各合資經營方

所屬本公司之出資將從本公司的自有資金調配及，若有需要時，由外部借貸提供。

合資經營方均有權按實繳的出資比例享有分紅之權益。

新合資經營合同規定，合資經營方就樂金顯示（中國）之註冊資本作出首次出資後，不需要再作進一步出資以滿足樂金顯示（中國）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

若樂金顯示（中國）未來有資金需求，而樂金顯示（中國）不能獲得融資，合資經營方可（但並無義務）協助樂金顯示（中國）從金融機構獲得貸款。

優先權

自樂金顯示（中國）成立日起 7 年內，合資經營方均無權轉讓、出售或處置其所持有的樂金顯示（中國）之股權。上述7年期屆滿後，所持有樂金顯示（中國）股權之轉讓，需先向其他合資經營方出讓方才有效。

經 LG Display 及深圳創維 - RGB 事先書面同意，廣州凱得可將其部分樂金顯示（中國）股權轉讓予另一家電視機生產商，唯廣州凱得轉讓的股權數額須低於其轉讓時深圳創維 - RGB 持有的股權數額。於這情況，將被視為深圳創維 - RGB 同意其股權轉讓。

若廣州凱得轉讓樂金顯示（中國）股權予另一電視機生產商，而其轉讓的股權數額等於或高於其轉讓時深圳創維 - RGB 持有的股權數額，將被視為深圳創維 - RGB 同意其股權轉讓，但深圳創維 - RGB 有權選擇就該電視機生產商與深圳創維 - RGB 持有股權之差額部分外加1%的整數倍的股權向廣州凱得主張購買權。

廣州凱得於鎖定期內應繼續維持樂金顯示（中國）之第二大股東地位。LG Display 有權轉讓其股權予其關聯公司，唯 LG Display 及其所有關聯公司將繼續共持有樂金顯示（中國）超於51%股權。深圳創維 - RGB 可轉讓其樂金顯示（中國）之股權予其關聯公司，但深圳創維 - RGB 及其關聯公司仍應共同及個別履行對廣州凱得和 LG Display 於新合資經營合同中的責任。

任何合資經營方均不得在沒有其他合資經營方預先書面批准之下，對其持有樂金顯示（中國）之股權設定產權負擔。

合資經營方之相關責任

LG Display 應授予樂金顯示（中國）其作為不可獨占、不可分讓、不可分配和不可轉讓之許可產品全球專利。此外，LG Display 應賦予樂金顯示（中國）使用“LG”之商標權。

廣州凱得應協助樂金顯示（中國）獲得有關成立公司所涉及的一切相關批准、許可和核准、樂金顯示（中國）的設立與運營、工廠建設，及其他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部門報批新合資經營合同、領取營業執照及開立銀行賬戶等事宜。

深圳創維 - RGB 應與 LG Display、廣州凱得一同協助樂金顯示（中國）對於產品產銷、安全生產、環境事宜及有關政府部門規管的其他事項，提交一切需要的批准、核准、證書及許可證申請；及應優先採購樂金顯示（中國）的產品。

董事會

樂金顯示（中國）之董事會將由 10 名成員所組成，其中 7 位會由 LG Display 提名，2 位由廣州凱得提名，1 位由深圳創維 - RGB 提名。董事會主席由 LG Display 提名，而副主席由廣州凱得提名。樂金顯示（中國）將設一名監事，並由廣州凱得提名，唯廣州凱得須保持作為樂金顯示（中國）之第二大股東。

關於本交易之理由及本公司及合資經營方之資料

LG Display 主要經營生產用於電視機、筆記本電腦、桌面監視器及其他用途的 TFT LCD 屏。

廣州凱得 是廣州凱得控股有限公司為新合資經營合同內項目所設立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廣州凱得控股有限公司是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為支持高新技術發展，優化工業結構，加速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展而設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生產及銷售電視產品、數字機頂盒及其他電子產品。深圳創維 - RGB 乃是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 LCD 電視。合資經營企業樂金顯示（中國）之成立，將使本公司能夠在中國 LCD 產品市場中得到利益並令本公司可擴大它在該市場的地位。本公司於樂金顯示（中國）之投資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以合理的投資額，垂直合併 LCD 電視上遊供應鏈的機會，因而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採購 TFT LCD 屏的能力。TFT LCD 屏是 LCD 電視的主要配件，其穩定供應是其中一個本公司保持其電視業務成功的主要因素。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之條款是公平及合理的，並且是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基於適用之百分比率測試結果，該新合資經營合同之訂立構成上市條例第 14 章中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請注意，該合資經營的成立還有待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審批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取得注冊登記，有可能因有關政府部門不授予批准而不能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合資經營合同」	LG Display、廣州凱得及深圳創維 - RGB 於2010年3月19日為成立樂金顯示（中國）而簽訂的合資經營合同；
「廣州凱得」	廣州凱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各董事就其所知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第三方乃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條例之解釋）；
「LCD」	液晶顯示；
「LG Display」	LG Display Co., Ltd., 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LG 電子集團公司之一；
「樂金顯示中國」	樂金顯示（中國）有限公司，根據新合資經營合同而成立的合資經營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資經營合同」	LG Display、廣州凱得及深圳創維 - RGB 於2012年9月27日為成立樂金顯示（中國）而簽訂的合資經營合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創維 - RGB」	深圳創維 - RGB 電子有限公司，一間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TFT-LCD」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
「%」	百分比；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
 公司秘書
梁子正

香港，2012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張學斌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陸榮昌先生、梁子正先生、施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陳蕙姬女士。

* 僅供識別